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同寅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1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本公司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旭東先生 – 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陳保東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孫樹峰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趙鋼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辭任)
楊國瑜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辭任)
趙渡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鍾迺鼎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辭任)
徐正鴻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學鋒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梁鳳儀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唐滙棟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辭任)
陳仕鴻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94條，所有現任董事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惟彼等合符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中，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已辭任之執行董事，即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鍾迺鼎先生及徐正鴻先生，以及上述已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滙棟先生及陳仕鴻先生，亦分別為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之個人簡歷

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之個人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梁旭東先生，三十七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在管理、投資、合併與收購、及於不同行業包括鋁業、電機工程、紙製品、化學、醫療及教育之重組方面擁有逾十五年之經驗。彼持有美國Fordham University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保東先生，三十四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中國在銷售、證券買賣、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十一年之經驗。彼持有中國山東大學頒發之經濟碩士學位。

孫樹峰先生，三十歲，畢業於University of Miami，持有該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曾於紐約一家資產管理公司工作多年，在投資銀行、投資組合管理、新興市場及財務分析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學鋒先生，三十八歲，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企業發展、項目融資、核數、稅務策劃及遵守、銀行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澳洲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頒發之法律學士學位以及澳洲悉尼College of Law頒發之法律實務深造文憑。

梁鳳儀女士，三十八歲，香港執業律師。彼擅長公司商業法，並一直為香港及中國大型企業就商業事務提供顧問服務。彼除取得倫敦大學之法律專業資格外，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之職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a)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b)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普通股股數
(i) E-Tech Pacific Limited	10,210,000股
(ii)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0,210,000股

附註：為免引起疑問，務請注意上述所列之各項股東之持股量均有重疊，此等重疊情況為列於上述第(i)項名下之股份，與上述列於第(ii)項名下之股份全數重疊或包括在後者之內。

上文所述之全部權益皆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好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要存置之登記冊內無淡倉記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續)

最佳應用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卸任。董事認為，此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相同目標。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中，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客戶之營業額總和佔本集團營業總額83%。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股本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核數師

年內，曾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核數師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旭東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